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指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撥繳基金之費用。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u>係指</u>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撥繳基金之費用。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指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u>係指</u> 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存放銀行、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公司債及有關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於受益憑證、上市公司股票、福利設施及經濟建設或委託經營之運用收益。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u>係指</u>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存放銀行、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公司債及有關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於受益憑證、上市公司股票、福利設施及經濟建設或委託經營之運用收益。	<p>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補充遺漏文字。並依法制作業規定，刪除「係」字。</p> <p>二、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本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p>

		<p>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指下列各款：</p> <p>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國庫撥款補足之差額。</p> <p>二、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之補助。</p> <p>三、其他由政府補助之款項。</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u>係</u>指下列各款：</p> <p>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由國庫撥款補足之差額。</p> <p>二、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之補助。</p> <p>三、其他由政府補助之款項。</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指下列各款：</p> <p>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p> <p>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p> <p>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有依法不予撫卹情形，其遺族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u>係</u>指下列各款：</p> <p>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p> <p>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p> <p>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有依法不予撫卹情形，其遺族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或在職死亡無遺族及繼承人，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p> <p>四、領受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人員，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領取之給與。</p> <p>五、其他非屬前四款之收入。</p>	<p>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或在職死亡無遺族及繼承人，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p> <p>四、領受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人員，未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領取之給與。</p> <p>五、其他非屬前四款之收入。</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業務，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填送參加本基金人員名冊通知基金<u>管理機關</u>登錄。如有不符規定參加本基金者，應由基金<u>管理機關</u>將原繳之費用，無息退還其繳款機關。</p> <p>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參加本基金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應即填送異動通知單通知基金<u>管理機關</u>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八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填送參加本基金人員名冊通知基金<u>管理會</u>登錄。如有不符規定參加本基金者，應由基金<u>管理會</u>將原繳之費用，無息退還其繳款機關。</p> <p>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參加本基金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應即填送異動通知單通知基金<u>管理會</u>辦理變更登記。</p>	<p>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由各級政府或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直接撥繳基金<u>管理機關</u>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參加本基金人員依法自</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由各級政府或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直接撥繳基金<u>管理會</u>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參加本基金人員依法自繳</p>	<p>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繳之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於每月發薪時代扣彙繳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p>	<p>之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於每月發薪時代扣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p>	
<p>第十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每月向基金管理機關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時，應將當月份繳納基金費用清單，一併送受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彙轉基金管理機關。</p>	<p>第十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每月向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繳納基金費用時，應將繳款單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基金費用清單，一併送受託代收之金融機構彙轉基金管理會。</p>	<p>一、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本基金實務運作情形，業將繳款單與繳納基金費用清單整併，爰刪除有關繳納基金費用時，應併送繳款單副本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新進及調任人員，其到職當月應繳付之基金費用，併入次月繳納。</p>	<p>第十一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新進及調任人員，其到職當月應繳付之基金費用，併入次月繳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職（聘）人員，自復職（聘）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前項所定應暫予停</p>	<p>第十二條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職（聘）人員，自復職（聘）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 前項所定應暫予停</p>	<p>本條未修正。</p>

<p>止繳付基金費用期間，依其他法規規定得選擇繼續、遞延或仍應按月繳付基金費用者，從其規定。</p>	<p>止繳付基金費用期間，依其他法規規定得選擇繼續、遞延或仍應按月繳付基金費用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u>基金管理機關</u>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如遇星期日及例假順延之。逾期未繳，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p> <p>基金管理機關應俟本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p> <p>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立學校軍事單位應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於當月十日前彙繳<u>基金管理會</u>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如遇星期日及例假順延之。逾期未繳，致參加本基金人員或其遺族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軍事單位負責。</p> <p>基金管理會應俟本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p> <p>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運用項目，應由<u>基金管理機關</u>，就不同項目，每年規定其適當比例，並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u>監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基金監理委員會</u>）審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運用項目，應由<u>基金管理會</u>，就不同項目，每年規定其適當比例，並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u>監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基金監理會</u>）審定之。</p>	<p>一、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本條例 第二條第二項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p>
<p>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三年平均收益率係採</p>	<p>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三年平均收益率係採</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p>

<p>移動平均計算方式。</p> <p>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p>	<p>移動平均計算方式。</p> <p>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p>	正。
<p>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稱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稱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七條 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機關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p>	<p>第十七條 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p>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基金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擬訂年度運用方針及編製收支預算，報請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基金管理會應於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擬訂年度運用方針及編製收支預算，報請基金監理會覆核。</p>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免納所得稅部分，係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退撫基金年資占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之比例計算之，並計算至月。</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免納所得稅部分，係按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退撫基金年資占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之比例計算之，並計算至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法制作業規定，於特定日前增列「中華民國」。</p>
<p>第二十條 基金管理機關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p>	<p>第十九條 基金管理會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撫</p>

<p>概況報送<u>銓敘部</u>。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u>委員會</u>審議公告。</p>	<p>況報送基金監理會。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審議公告。</p>	<p>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調整為銓敘部所設之任務編組，有關基金收支運用概況修正為報送銓敘部。並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應按政府別及身分別出資比例分配，列入其分戶帳。基金各分戶不足支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由基金管理<u>機關</u>建議，分別檢討調整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u>第二十條</u> 本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應按政府別及身分別出資比例分配，列入其分戶帳。基金各分戶不足支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由基金管理會建議，分別檢討調整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本細則所適用書表格式，由基金管理<u>機關</u>定之。</p>	<p><u>第二十一條</u> 本細則所適用書表格式，由基金管理會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本細則除<u>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與基金監理委員會相關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u></p>	<p><u>第二十二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部分條文施行日期，依考試院及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考臺保一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二二八一號令、院授人給揆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三四八二號令，除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爰配合前述條文之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p>

		<p>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第六十一條</p> <p>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與保障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